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標準；(ii)讓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及姜強先生。